

萧县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以及省、市《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工作方案》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2020年7月3日全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决遏制全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扎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排查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科学有序推进耕地保护与土地开发利用工作，不断提高我县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形成保护更加有力、执行更加顺畅、管理更加高效的耕地保护新格局。

二、工作范围

2020年7月3日国务院召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后，本县所有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均视为新增违法行为，纳入台账管理，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为下一步分步分类全面整治夯实基础。

三、工作内容

（一）强化宣传，营造氛围。结合工作实际，综合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拓展宣传手段。通过标语、横幅、手机短信、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国家下发的《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和《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入村入户讲清法律、讲清政策、讲清决心，营造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行为的舆论氛围。通过广泛持续深入的宣传发动，让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到保护耕地的重要性，支持和拥护中央和省、市、县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积极举报违法违规行，监督整治工作。

（二）健全机制，落实责任。以此次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为契机，深入总结耕地保护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狠抓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长效常治能力水平。坚持疏堵结合，综合施策，严格落实“八不准”文件要求，遏制违法乱占耕地建房的乱象。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农合〔2020〕38号）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村庄建设和农民自建房管理的意见》（宿建〔2021〕179号）等文件要求，保障农民合理建房的用地需求，建立部门联审、乡镇审批机制，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报批需求，从源头上解决违法乱占耕地建村民住宅问题。严格落实土地监管共同责任机制，进一步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形成监管合力。

（三）加强巡查，长效监管。认真贯彻执行“八不准”文件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的原则，进一步强化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和职能部门土地监管共同责任，理顺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坚持“源头严防”的要求，压实村级网格化巡查防控工作责任，及时发现、报告违法乱占耕地建房线索，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接到动态巡查人员报告后，要及时组织执法人员消除违法状态。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对辖区内违法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负发现、报告和整改的主体责任。

四、责任分工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政策措施，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有关工作；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对产业类、公共管理服务类以及非农村居民建房类非法占地行为的查处工作；对发现农村村民违法占地建住宅问题线索及时移送农业农村部门。

（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对农村村民申请建住宅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经审查，依法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行为查处工作，依法指导乡镇（街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审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保持农业用途的监督管理；坚决遏制基本农田“非粮化”。

（三）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总责。对辖区内各类建设用地行为负有监管职责及违法用地整改责任，要动真碰硬，该拆除的必须拆除，不得以完善手续等名义拖延整改，造成违法状态持续存在。对县级部门已经赋予行政执法权的，要依法依规实施赋权事项，按程序落实相关执法制度。压实村级组织第一责任人属地管理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用地建房违法违规行爲，确保违法用地行为在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消除。

五、责任追究

（一）对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村级未及时发现、制止、上报的，致使违法建筑物建到一层（含）以上，或不足一层造成不良影响的，将采取第一次警示约谈、第二次启动问责方式追究村级组织负责人的工作责任。

（二）对村级组织负责人谎报、瞒报、包庇、纵容的，一经查实从严从重处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责任追究：

- 1.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致使一个季度内本行政区域违法占用耕地一宗以上的；
- 2.发生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国家和省级下发卫片图斑经核实确定为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的。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严格耕地保护的重要性，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狠抓落实，结合实际，组织完成好辖区内新增违法问题发现报告、查处整改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要从严把握工作标准、从严把握工作进度、着力提升工作成效。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准确上报，不遮掩、不回避，逐一整治整改。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深入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现场开展抽查核验，防止流于形式和走过场。

（三）强化部门协作。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要与司法机关建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处置联动机制。各部门按照自身职责依法履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尽快立案侦查；对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县法院依法受理并从快作出裁定，增强对违法行为的强制执行力度。

（四）加强执纪监督。严肃追究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深挖彻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背后的滥用职

权、利益交换、收受贿赂等腐败问题。对有关责任人员特别是公职人员问题线索，执法部门要按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新增违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突出的单位，视情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警示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1.农村非法占地查处流程图

2.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3.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4.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5.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6.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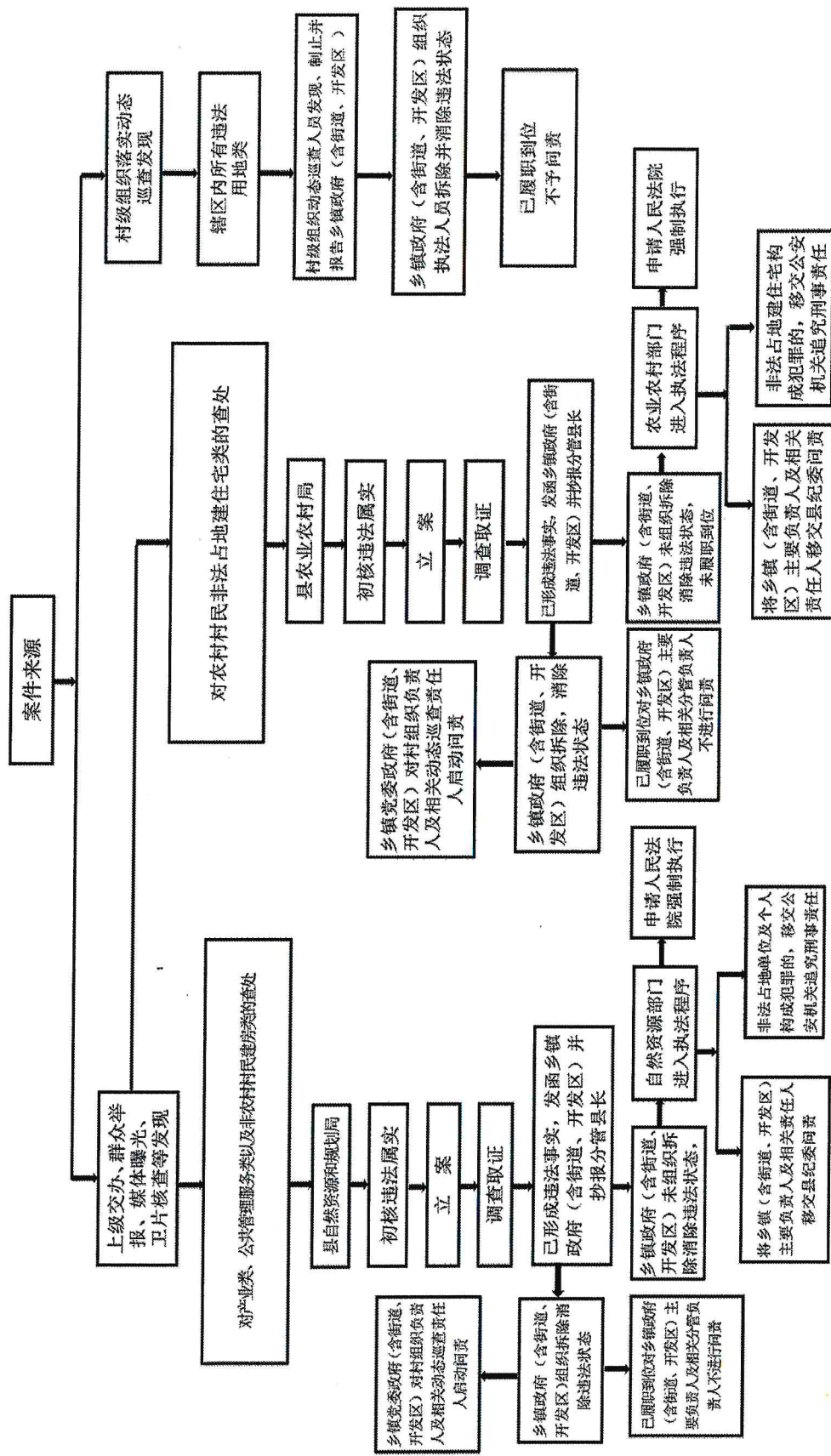
7.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8.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申请审批办理流程

9.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申请审批工作挂图

10.萧县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农村非法占地查处流程图



附件 2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illegible]

附件 3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_____乡（镇）
_____村_____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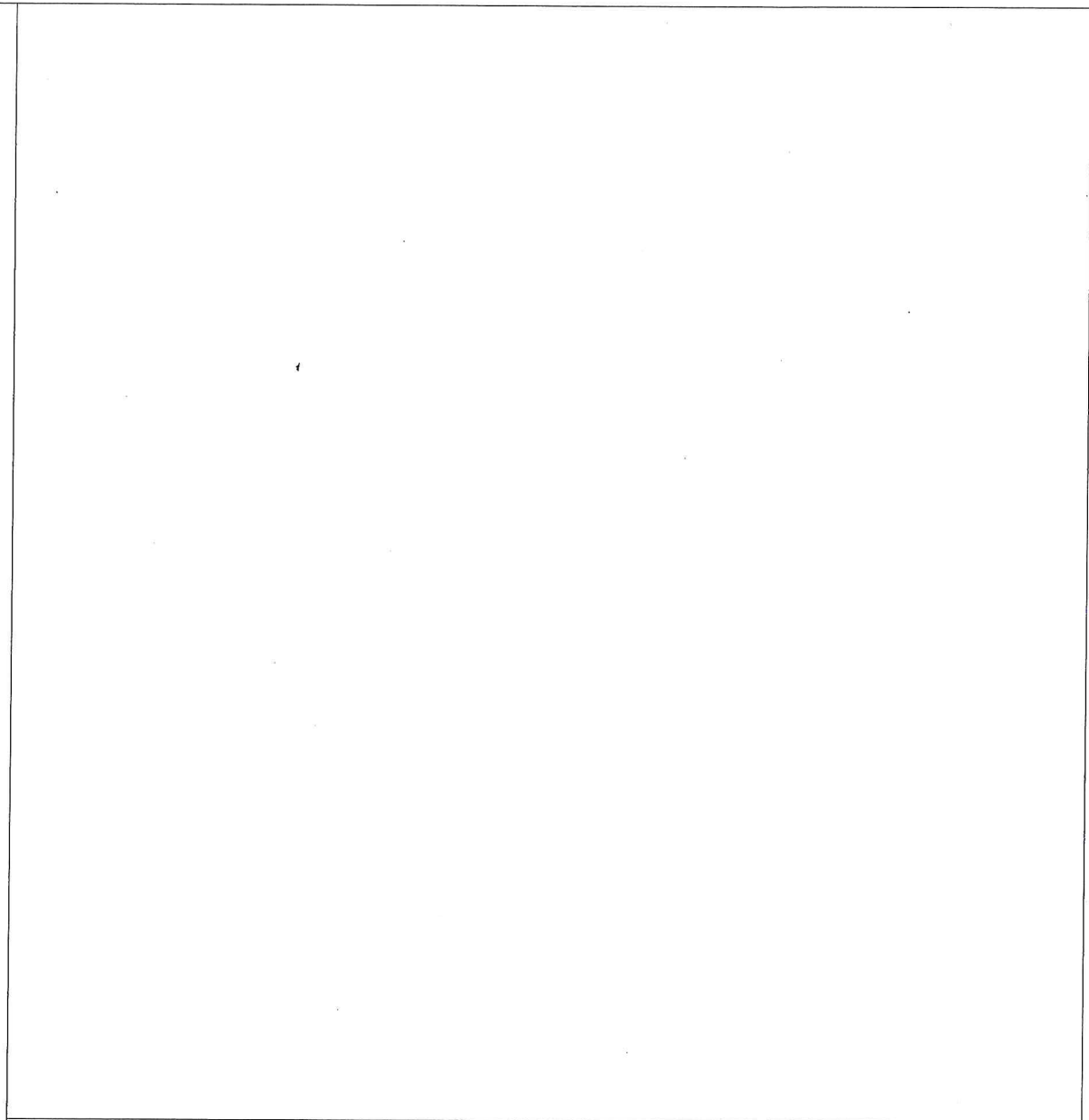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申请户 主信息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拟批准 宅基地 及建房 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 面积	m ²	地 址		
	四 至	东至：		南至：		性质：1. 原址翻建 2. 改扩建 3. 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 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3. 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____)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m	
自然资源 部门意见	(盖 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其他部门 意 见								
农业农村部 门审查意见	(盖 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审 核批准意见	(盖 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制图人： 年 月 日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农宅字_____号

农宅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

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

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其中：房屋占地	
土地所有权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有效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备注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房屋占地	
土地所有权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有效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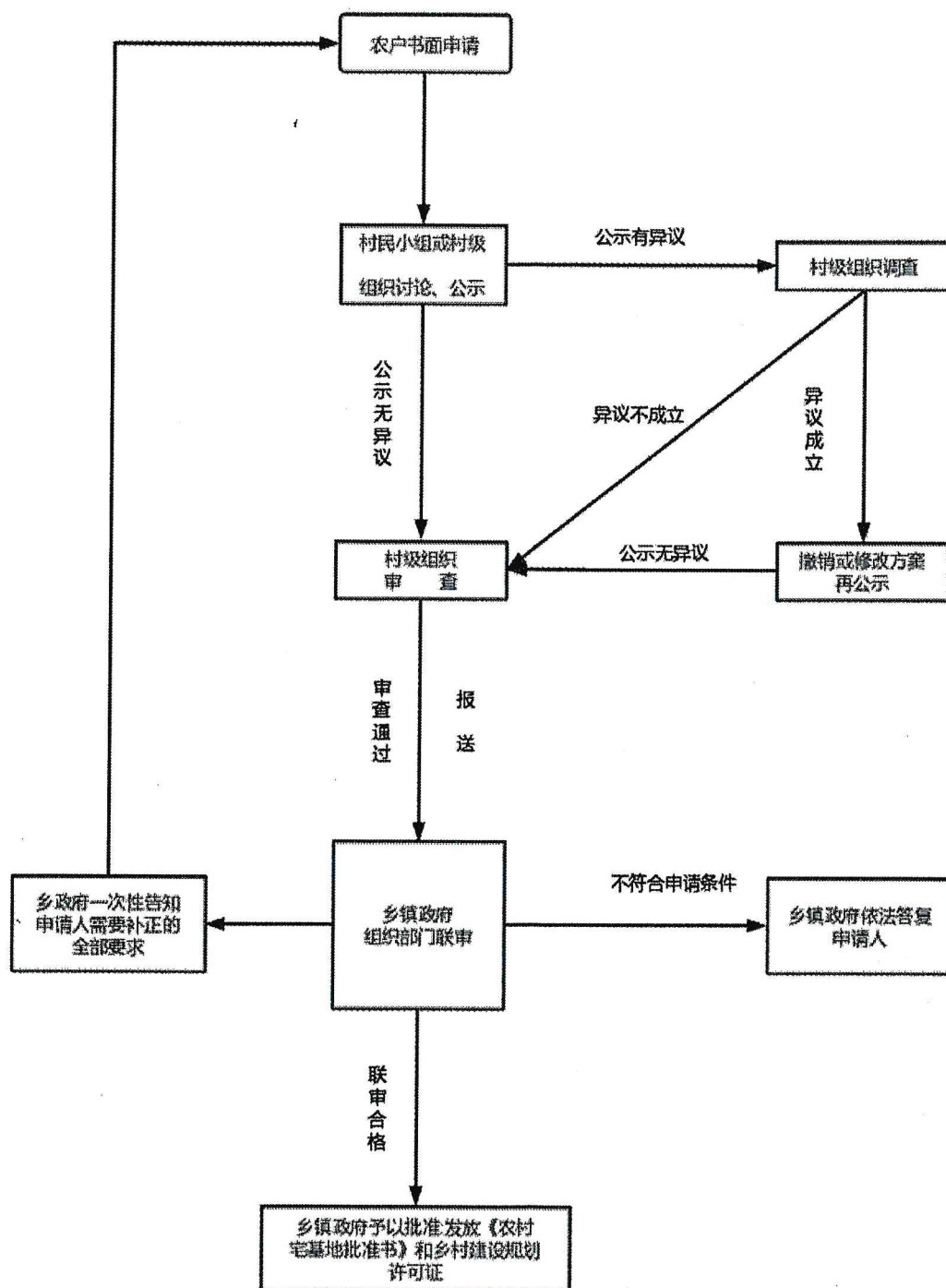
附件 7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申请户主		身份证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宅基地面积	m ²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²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实际房基地面积	m ²
批建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		
竣工平面简图 (标注长度及四至)	经 办 人 :		
验收单位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经 办 人 :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验收意见	(盖章) 负 责 人 :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8

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申请审批办理流程



附件 9

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申请审批工作挂图

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

1.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建房分户，原宅基地面积低于分户标准的

2.因自然灾害或者实施村镇规划需要搬迁的

3.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回原籍落户，没有住宅需要新建住宅的

4.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

1.申请。村民以户为单位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

2.公示。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宅基地分配方案(拟用地位置和面积)和建房(规划许可)方案(拟建房屋高度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村级组织进行调查，经调查异议成立的，撤销或修改宅基地分配方案和建房(规划许可)方案再予以公示;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上报审查。

3.审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没有编制村庄规划的，审查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的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

4.报送。审查通过后，村级组织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农村宅基地申报材料

1.《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2.《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3.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和户主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农村宅基地审批流程

1.部门联审。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农户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之内，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完成联合审核工作。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

2.乡镇审批。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经审核认为宅基地申请和用地审批符合条件、报送材料完备的，应当自联审合格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同步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经联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属报送材料不完备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要求。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重点

“四到场”要求
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是否属实等;批准农户用地建房后，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放线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做好现场工作记录，指导农户按照批准面积和要求使用土地;农户建房过程中，要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村级组织进行过程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发现问题及时制止，责令整改;农户建房结束后，要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对照审批内容进行实地验收，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萧县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县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以及省市《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工作方案》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问责主体与责任人

第二条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本辖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责任人。

各村（社区）书记、主任为辖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监管工作直接责任人，其他落实动态巡查的村干部为责任人。

第三条 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违法行为监管问责工作组，负责对各乡镇（街

道)和县经济开发区及其责任人员实施问责。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四条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村(社区)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一)辖区内对国家和省级下发卫片图斑或动态巡查发现经核实确定为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的;

(二)对本辖区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监管不到位,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三)辖区内发生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辖区内乱占耕地建房未整改到位的;

(五)其他需要进行问责的情形。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责任追究:

(一)本辖区一个年度内发生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一宗的,追究村级组织负责人责任;

(二)本辖区一个年度内发生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二宗的,追究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责任;

(三)本辖区一个年度内发生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三宗的,追究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责任;

（四）本辖区一个年度内发生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三宗以上的，追究乡镇（街道）党（工）委、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主要负责人责任；

（五）对辖区内乱占耕地建房未整改到位的，出现一宗，追究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责任；出现二宗追究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责任；出现三宗及以上追究乡镇（街道）党（工）委、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主要负责人责任；

（六）辖区内发生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追究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七）对辖区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监管不到位，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将视情追究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八）对乱占耕地建房监管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相关责任人存在失职渎职、利益交换、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问题，要按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九）本办法所称的“一个年度内”是指从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